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日間部資訊工程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

入學年度：109學年度適用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專業	資訊講座	1-1	專題討論	2-2	專題討論	2-2		
必修	論文寫作	2-2	資訊講座	1-1				
時數 學分		3-3		3-3		2-2		0-0
專業 選修	圖形識別	3-3	灰色系統與應用	3-3	晶片技術專題(三)	2-2	晶片技術專題(四)	2-2
	嵌入式系統整合	3-3	高等數位訊號處理	3-3	資訊技術專題(三)	2-2	資訊技術專題(四)	2-2
	高等軟體工程	3-3	高等影像處理	3-3				
	高等演算法	3-3	高等類比積體電路設計	3-3				
	高等數位積體電路設計	3-3	資料探勘	3-3				
	模糊理論與應用	3-3	類神經網路與深度學習	3-3				
	車載資通訊安全技術	3-3	雲端運算虛擬化技術	3-3				
	高等機器學習	3-3	資訊產業經營與管理	3-3				
	晶片技術專題(一)	2-2	晶片技術專題(二)	2-2				
資訊技術專題(一)	2-2	資訊技術專題(二)	2-2					
時數 學分		28-28		28-28		4-4		4-4
學期總時數學分		31-31		31-31		6-6		4-4
校訂必修								
專業必修	3科目8學分							
專業選修	最少應選修19學分，專題最多8學分							
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	3 學分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36 學分 (含碩士論文6學分)							

一、全校性規定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二、本系之規定：本系修習資訊學院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，得列為專業選修學分。